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陝西西北新技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SHAANXI NORTHWEST NEW TECHNOLOGY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58)

進一步延期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之業績報告及年報

茲提述陝西西北新技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公司截止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全年業績公告及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18.48A條及18.50C條。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匯與該等公佈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全年業績之審核程序由於受二零一九年新冠病毒(COVID-19)疫情影響及需向核數師提供的重要資料正待進一步落實，故審核工作尚未完成。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完成對本公司截止二零一九年度業績之審核工作，原預定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及刊發經審核的年度業績需延後進行。具體刊發日期及董事會會議日期需視接下來的工作進度而確定，本公司與核數師正在積極推進工作進程。一經確定，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18.48A條及18.50C條，以延遲刊發截止二零一九年度經審核之業績報告及寄發年報及延遲為批准刊發年度業績公告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

承董事會命
陝西西北新技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聰

中國西安，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王聰先生、王峰先生、周健先生、田玲玲女士

非執行董事：

史丹丹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伯祥先生、李剛劍先生及趙小寧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GEM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內登出，由登出日期起計為期最少七日。